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5〕4号

关于对广西桂林宏恒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龙胜分公司《桂林宏恒龙胜分公司新建民爆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桂林宏恒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龙胜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桂林宏恒龙胜分公司新建民爆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为：2406-450328-04-01-732120）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都坪村板坪组，建设项目具体坐标为：东经 109°56'28.815"，北纬 25°46'59.554"。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工业炸药库，每座计算药量为 30t，含工业导爆索 3 万米；新建 1 座工业雷管库，存量为 10 万发；新建 200m³消防水池、值班室等。库区内新增建筑面积 251.6m²。值班室在库区外另行建设，建筑面积 72m²。本项目仅限民爆物品的储存，不包含民爆物品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392m²。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

二、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加强厂区扬尘防治工作。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进行清洁和洒水降尘。

运营期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禁止直接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附近林地和果园灌溉，不得外排入周边水体。化粪池应做好相应的池体防渗处理，顶部应防雨水进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围墙隔声、对车辆加强管控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处理。

在运营期，对于失效民爆物品，必须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销毁与处置，并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台账，确保处置过程可追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按《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在配套建设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也应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要求。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项目投入生产前要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我局备案,在运营期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运营期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

八、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水利部门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龙胜县消防大队、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龙胜镇人民政府

抄发: 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

(共印 12 份)